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7747

10位ISBN编号：7509317746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党的十七大提出，要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扩大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建议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的要求，有必要在深入总结选举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选举法进行适当修改。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章节摘录

十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二十一、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二十二、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

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最新修订)》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